

#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融资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内部控制，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，降低风险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融资，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。

（一）权益性融资：公司融资行为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权益资本的融资，如发行股票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；

（二）债务性融资：公司融资行为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负债的融资，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、发行公司债券、融资租赁、票据融资等。

公司的融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时，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严格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。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、分公司、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，参股公司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### 第二章 融资管理机构 and 职责

**第三条** 公司的融资活动分别由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领导，财务部、和证券部负责办理有关手续。其中财务部是公司实施债务性融资及其管理的职能部门，也是权益性融资业务主要协助部门。负责落实公司融资管理制度，控制融资风险；组织公司债务性融资活动的策划、论证与监督工作；审核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债务性融资活动，提出专业意见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。财务部同时负责所有融资业务的核算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证券部负责公司的权益性融资和发行债券的具体工作，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对权益性融资活动提出议案，对权益性融资活动进行预选、策划、论证、筹备，组织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根据审议情况组织实施。证券

部同时负责所有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审计部行使对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权。

### **第三章 融资决策管理和审批权限**

**第六条** 公司发行债券或股票，由战略委员会、证券部、财务部共同组织拟订具体实施方案，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报股东会批准。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的，待审核通过后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债务性融资方案（发行债券除外）由公司财务部每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项目发展需要和内部自有资金情况，提出融资方案后报送董事会审议。融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预算额度内进行审批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债务性融资方案必须纳入全面预算管理，预算外或超预算债务融资，应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方案，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审批。

对于直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低风险融资如银行承兑汇票贴现、票据池质押换票、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，由财务部报财务总监审批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对外借款（包括长短期借款、票据贴现等）的程序：

（一）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财务总监负责人审批；

（三）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；

（四）经过相关审核后，由财务部与贷款银行办理合同签订手续，需要担保的，按照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后，同时到担保单位办理有关担保手续；

（五）公司融资方案按审批权限批准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可对外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件。

公司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时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以及银行要求的资料，对于受托支付借款业务，财务部应对商务合同、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。审计部应对相关情况予以关注，并采取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审查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融资方案涉及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，需同时按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。

## 第四章 其 他

**第十条** 公司发生上述有关事项时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审计部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专题审计，对违规行为或对重大问题出具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，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，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，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直接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。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经办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，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亦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。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7日